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高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）

代　表　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王傑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嘉義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：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。如有急迫情形，並得為必要之處分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規定：「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，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，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查本院受理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因認所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提出聲請書（如附件）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首揭規定於該聲請案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